**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魏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220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魏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俊。

委托代理人刘峰。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上海魏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钱卫年独任审判。同年4月2日、4月18日，本院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叶臻东，被告委托代理人刘峰到庭参加了诉讼。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承，被告法定代表人马俊分别参加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庭审。应双方当事人申请，本院给予双方20日调解期限，但终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致本案调解不成。经双方当事人合意，本案延长简易程序审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2年8月14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被告，下同）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XXXXXXXXX，甲方对该账号下所产生相关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乙方（原告，下同）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4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果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等等。2012年10月26月，被告将1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挪威。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日期为2012年11月8日）支付运费、附加费87，329.44元（人民币，下同），但均无果，故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支付运费、附加费87，329.44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2年12月9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5，09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双方存在航空运输合同关系，被告应对XXXXXXXXX账号项下费用承担付款责任。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费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3、价目表，证明本案运费的价格为116元／公斤。4、账单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为2012年11月8日，该账单编号为INVIXXXXXXXXX，对应航空货运单两份，其中涉案运费未付，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12月8日。

被告上海魏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辩称，对原告诉讼请求中的运费金额不予认可。2012年10月23日，被告通过短信向联邦快递销售员张镭询价挪威600公斤IP（优先快递）价格，张镭告知价格为21元／公斤加燃油附加费。被告确认该价格后于同年10月26日通过原告出运此票挪威快件（单号为XXXXXXXXXXXX）。同年11月8日，被告收到原告账单，该账单显示该票快递收费为87，329.44元。于是被告致电原告销售张镭询问原因。被告收到的回复是，张镭忘记把申请的价格做进系统，所以出现了原价的账单，但张镭表示会把价格调整到21元／公斤。同年11月14日，张镭致电被告公司的刘峰说：上述快递价格无法更改，并表示其个人愿意承担其中的30，000元，被告公司承担剩下的款项。依据双方协商价格，该票货运费应为15，810元，为此被告拒绝了张镭的提议。之后，被告也曾向原告客户服务部门提出过投诉，但并未得到回复。同年12月中旬，在该票货物运费沟通无望的情况下，被告支付了其他没有争议货物的所有运费。但被告不同意原告高出15，810元以上部分的运费请求。

被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供证明材料：被告与原告销售员张镭的短信记录，证明发往挪威的快件（单号为XXXXXXXXXXXX）638公斤IE（经济快递）运费价格为21元／公斤加燃油附加油费。后被告就其手机短信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以补强其证据。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1、2、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都没有异议；对证据3有异议，被告不清楚原告所提供的价目表情况，从未去浏览过原告网站上的价目表，双方一直是以手机信息确定每票运费的价格。

原告对被告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为：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不能认可。原告销售人员张镭从来没有确认过本案货运价格为21元／公斤。2012年10月23日，张镭提供的挪威IP价格为21元／公斤，而被告适用的是IE价格，且是在2012年10月26日出运的，被告以三日前的IP快递价格套用10月26日当天的IE快递价格，是被告理解的错误，故原告坚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对于被告就其手机短信提供的公证文件，原告未再表否定意见，也未再提供足以推翻之其他证据。

庭审中，本院传原告方员工张镭到庭作证，双方对此进行了质证，本院对其证词结合其所处地位及现有双方证据进行综合判断，予以相应采纳。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12年8月14日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被告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XXXXXXXXX，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提出；原、被告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等等（其余如原告诉称，不再赘述）。2012年10月23日，被告方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向原告销售人员张镭询问挪威600公斤IP的快递价格，在得知价格为21元／公斤另加燃油附加费后，被告于同年10月26日通过原告快递寄出挪威IE快件638公斤（单号为XXXXXXXXXXXX）。同年11月8日，原告将涉案运费账单（按原告牌价116元／公斤加燃油附加费）发给被告后，被告就该运费价格提出异议，然双方久拖未决，被告为此拒绝按原告账单价格给付涉案运费。原告遂涉讼。

庭审中，双方确认运价中燃油附加费为运费的18%。而原告提供的网上运费牌价中，同等重量货物IP（优先快递）价格高于IE（经济快递）价格，且运费价格自21公斤以上，随货物重量的上升价格（单价）下降。

以上事实有《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价目表、账单及明细、手机短信公证书、证人证言及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经审核可予采信。

本院认为，就现有证据看，原、被告双方之间建立的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虽履行了运输义务，但因双方在运价上存在争议，致使被告至今未支付涉案运输费用，由此引起纠纷责任在双方，但主要在原告方，详述如下。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被告双方是否曾就涉案的挪威600公斤IP费用达成过折扣协议？依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规则，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双方间运价为原告主张的116元／公斤加燃油附加费，故本院难以支持原告依此运价主张的诉求。从被告提供的与原告销售人员张镭的手机短信记录来看，其短信经公证证据保全，亦经张镭作为证人到庭进行过质证，其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应予以确认。从该手机短信内容看，虽词句不够完整，但就涉案的挪威600多公斤货物运价只有21元／公斤加燃油附加费的约定，该价格是由原告方业务人员张镭发出的，且没有事后取消该约定价格，以及另取原告网上牌价116元／公斤的重新约定，此其一。其二，从双方之间其他往来的手机短信内容看，双方间的其他运输业务的运价确定，均是采取手机短信方式，而没有电子邮件方式，或按原告网上牌价的原价进行定价的其他方式。对此双方庭审中也均予以确认。那么，手机短信方式应为双方间运费定价的惯例方式。此也为双方合同中约定定价方式所允许。其三，从争议价格比较看，每公斤价格相差悬殊，原告承运后主张的定价是被告确认价格的5倍多，按一般正常人的理解双方对此应该会慎重对待，如果确像原告主张的21元／公斤的价格作为折扣价随时会有变动。那么，也应该有原告明确告知被告价格已变，及双方重新确认新价格的依据，况且按双方间手机短信方式确定运价的惯例，双方间本次运价的重新确定应并不复杂，但双方间并没有重新定价的手机短信，也没有原告方告知被告折扣价已变的手机短信。不然，原告完全可以拒绝接受被告的本次运价过低的托运业务，被告也可以拒绝原告价格过高的交易另寻其认为价格合理的承运人。然而，实际情况是原告不确认被告所称的运价，又没有双方达成新运价的依据，却上门收取了被告货物，并完成了出运，此不符合常理和日常生活逻辑。另外，双方间运输业务也从没有按原告网上牌价进行过实际操作的依据。故本院认定双方间达成了折扣运价的协议，原告的所有关于本次运价的主张，或对被告运价辩称的再抗辩均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而既有证据也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对此，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而被告的抗辩则更为合理，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信。据此，原告的运费请求可按被告自认的价格15，810元（含燃油附加费）予以准许，而原告的逾期付款损失请求因其自身的过错，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魏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含燃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15，810元。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10.59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人民币1，055.30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已预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钱卫年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陈先君



**在线查看此案例**